

资本市场“十二五”时期成绩单:

市场化改革提速 多层次资本市场雏形显现

资本市场已成为服务和引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重要无形之手,成为创新创业的广阔平台。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转轨需要一个规模进一步扩大、效率进一步提升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完善监管有望成为“十三五”资本市场关键词。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回望“十二五”,资本市场的制度改革在兼顾效率提升和风险控制间寻求平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在顶层设计、体系构建、基础制度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金融创新进入了高峰期,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重心继续下移,基础制度市场优胜劣汰,市场创新持续推进。

业内专家指出,资本市场已成为服务和引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重要无形之手,成为创新创业的广阔平台,结合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转轨的内在要求,客观上需要一个规模进一步扩大、效率进一步提升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完善监管有望成为“十三五”资本市场关键词。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步伐加快

过去的五年,资本市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稳步的推进,尤其是在多项顶层设计的指导下,证券市场在体系构建、基础制度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步伐加速。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新三板服务范围正式扩至全国,这不仅填补了新三板建设的法律空白,也对不同层次市场间的转板机制予以明确。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从九个方面构建中小投资者保护体系,被业内称为“外国九条”。其为完善投资者保护法律体系奠定基础,将广大中小投资者从孤立无援的状态下解放出来,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缺乏专门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度的局面。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俗称“新国九条”),绘就了资本市场下一阶段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蓝图,这是时隔十年后,再次从国务院层面提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这些来自国务院层面的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在“十二五”期间数量明显增多,显示出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尤其以“新国九条”最具代表性。

“新国九条”以处理好市场与政府、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风险自担与投资者保护、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为基本原则,从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扩大资本市场开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等九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为释放改革红利、鼓励创新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等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和政策环境。

同时,还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任务,即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并从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培育私募市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扩大资本市场开放等多角度出发给出了目标任务。

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林采宜认为,“新国九条”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政策保障,诸多资本市场的改革细节首次出现,这为后来的多个部门统筹协调,解决影响资本市场发展的关键矛盾和焦点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成为了资本市场制度红利的起点和基石。

可以看到的是,在“新国九条”出台后,一年半的时间里,“一行三会”陆续出台了33条金融创新支持意见,上海、深圳等地也纷纷积极响应,以政府往后退、市场往前进为宗旨,发布沪深版促进地方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上海契合了自贸区发展良机,在“推进跨境双向投资”、“促进跨境资本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实现双向流动”等多个方面,出台了有针对性、重实效的重大干货政策。深圳方面,则以前海为依托,提出“拟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子公司募集境内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支持深港两地资本市场加强交流与合作”等内容,扩大市场开放;并提出推动在深交所创业板设立专门的层次,允许符合一定条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到创业板发行上市,这一政策既有利于理顺新三板的转板机制,也将为注册制发行、备案制融资、做市商交易等市场化基础制度从场外市场向场内市场过渡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吸引创新创业人才6220人,累计有122家挂牌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完善产业链,交易金额达到247亿元。相信,随着下一步分层制度等政策红利的释放,新三板将逐步体现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和风险定价功能。

此外,在债券市场方面,“十二五”期间,债券市场建设提速,除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外,政策性金融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为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减记补充资本提供制度支持。同时,债券发行体制进一步完善,建立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强化市场信用约束。截至2015年6月,我国交易所市场各类债券托管面值2.95万亿元,分别较2010年末增长370.57%。

在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方面,原油期货市场发展稳步推进,扩大期货保税交割试点,完善产业客户参与期货市场的税收、会计等制度保障,培育和发展期货市场机构投资者。据统计,“十二五”时期我国共上市了27个期货品种,包括23个商品期货品种和4个金融期货品种。

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政策加速“去行政化”。回顾“十二五”,证券市场参与主体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机构创新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私募市场在阳光化道路上迅速壮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退市等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沪港通、自贸区及前海等开放建设渐行渐深。

在传统金融业务领域,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有所扩大,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常规,证券公司可依法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和外汇业务,证券公司可进行私募基金综合托管、场外衍生品、直投子公司股权投资、股权激励行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基金行业方面,公募基金管理及公募基金牌照审批制度进一步改革,基金行业准入得以优化,明确股东多元化和专业人士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产品实行了注册制。

特别是在探索“互联网+”和传统金融的合作方面,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监管理念给行进中的互联网金融创造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空间。银证合作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认为,不同于金融行业传统的运营模式,互联网公司借助移动支付、大数据、网络社交等新一代信息通讯技术,注重用户体验和产品创新,利用它们所拥有的海量用户不断地向金融行业渗透。

互联网对金融行业的加速渗透是大势所趋。”潘向东表示,“互联网+”的成本优势和信息优势在为证券行业带来价值增速的同时,也为传统金融行业带来挑战,从而倒逼传统券商进行转型,金融机构能否把握住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行业机遇,服务一批在未来经济增长中快速崛起的企业,决定着自身未来的发展前景。

截至2015年6月,12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达7.81万亿元,净资产1.18万亿元,净资产9765亿元,较2010年底分别增长290%、110%和130%。104家具有公募牌照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公募基金规模7.36万亿元,较2010年底的2.52万亿元,增加了192%。

值得一提的是,私募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阳光化道路上迅速壮大,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重视。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7月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16604家,备案的私募基金17415只,认缴规模4.11万亿元,实缴规模3.34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已达到26.14万人。

在上市公司发展方面,“十二五”时

根据央行发布的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前8个月我国直接融资比重为18.7%,与2010年相比提高了6.7个百分点。



截至2015年8月,“十二五”时期沪深两市共有747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累计融资额5849.53亿元;共有1371家企业完成再融资,筹集资金2.47万亿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总金额为4.6万亿元。



“十二五”时期,我国股票市场投资者群体规模稳步增加。截至2015年6月,投资者有效账户数18820.55万户,较2010年底(13391.04万户)增加40.55%;新增股票开户数7646.7万户,较“十一五”时期减少13.15%。

有进有退的股市环境也在逐步形成。随着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的启动,主动退市和强制退市进入公众视野。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从A股市场退市的公司共有79家,其中主动退市31家,强制退市48家。



建设期和监管质量提升期,要以现实问题为导向,逐步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从当前证监会的监管重点来看,这一新机制就是制定监管规则和开展监管执法,即“一手抓规则,一手抓执法”;从监管手段上看,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教育培训和稽查执法四个方面;从监管理念上讲,事中监管以风险导向为主,兼顾行为导向,事后监管以行为导向为主,兼顾风险导向;从监管主体上看,主要包括行政监管系统的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和自律管理系统的交易所、行业协会、会管单位,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其中,事后监管主要是稽查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惩戒和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维护市场秩序,清除不合格的市场参与者,或在极端情况下进行风险处置。

据了解,为维护市场“三公”和稳健健康运行,证监会增强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合力。稽查局、稽查总队、36家证监局、沪深专员办近800名稽查人员,遵循统一指挥、科学分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的新机制,在新型案件增多、违法手段交叉、案情隐蔽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等违法违规活动新形势下,执法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截至2015年6月,“十

二五”时期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共审结案件483件,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06项,共对107名个人作出市场禁入决定,罚没款金额总计21.83亿元。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赵锡军表示,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是证监会的重要职责,只有监管者越来越规范和严格,才能确保投资者利益不被侵害,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创新不断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步伐不被扰乱。

简政放权也是证监会监管转型的重要工作之一。自2001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启动至2014年底,证监会已累计取消151项行政审批事项。但取消审批不等于取消监管,也不是说完全没了门槛,在减少审批事项的同时,证监会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每周,证监会都会在官网上公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审核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标准、办理时限以及审核结果。